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潘京愛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2495
電子郵件：jingai2023@nyc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5001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北場議程與海報 (A096M0000Q_115001232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更正並重申本校辦理「研究管理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前以115年3月31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50011919號函通知辦理「研究管理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相關事宜，前函辦理旨揭工作坊，原函所載之年份誤植，應更正為115年，先予敘明。

二、為利辦理，相關資訊重申如下：

(一)為提升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研究機構之研究管理人員，於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工作坊。

(二)本次工作坊分為臺北及臺南兩場次，資訊如下：

1、臺北場

(1)時間：115年4月17日（五）9時30分至12時30分。

(2)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米開朗基羅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2、臺南場

(1)時間：115年4月23日（四）13時00分至16時00分。

(2)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A香蕉商場（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三)參加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科研機構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承辦或相關業務人員。

(四)研習時數：全程出席並完成簽到退者，會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五)議程：詳如附件。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1、臺北場：<https://forms.gle/kMuaTRey4MLrCjqf9>。

2、臺南場：<https://forms.gle/aWhesP1rTVHZaTJr7>。

三、聯絡資訊：

(一)執行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二)電話：03-571-2121分機52495。

(三)電子信箱：nstcori2024@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研究機構、各公私立醫療院所

副本：

